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1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偉寧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30、831、83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4854號），聲請單獨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9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查被告曾偉寧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30、831、83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48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2588公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北榮毒鑑字第AB853號）附卷可稽，依前開說明，自應聲請法院裁定沒收並銷燬之。至扣案之殘渣袋10個、吸食器3組、吸管1支、磅秤1台、玻璃球1個（更正為「玻璃球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30、831、832號、113年度毒偵
02 字第48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一節，此有不起訴處分書1份
03 附卷可稽。

04 (二)被告為警扣得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經分臺北榮民總醫院
05 鑑定，鑑定結果如附表編號3所示，有如附表編號3證據出處
06 欄所載之鑑定報告在卷可稽，足認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
07 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
08 品，係違禁物無疑，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玻璃球吸
09 食器、吸食器各1組，經送鑑定結果既均檢出第二級毒品成
10 分，因與其內殘留之微量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完全析離
11 之實益及必要，亦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揆諸
12 前開說明，本件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單獨聲
13 請本院予以沒收銷燬，於法要無不合，應予准許。至供取樣
14 化驗之第二級毒品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無從諭知沒收銷
15 燬。至聲請意旨固認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
16 吸食器各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應依刑法
17 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等詞，顯屬誤解，惟上開玻璃球
18 吸食器、吸食器各1組既屬得單獨宣告沒收之物，僅係聲請
19 意旨錯引法條，法院仍得自行援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0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1 (三)被告為警扣得如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且供其
22 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明確（113年度
23 毒偵字第972號偵查卷第35頁），並有如附表編號4至7證據
24 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依刑法第40條第3項、第38條
25 第2項前段之規定，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從而，聲
26 請人聲請沒收上開扣押物品，於法亦屬有據，此部分亦應予
27 准許。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9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劉芳菁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翰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時間	扣案地點	扣案物	鑑定結果	證據出處
1	113年5月9日10時58分	新北市○○區○○路00號前	玻璃球吸食器1組	以乙醇溶液沖洗，沖洗液進行鑑定分析，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AA05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13年度毒偵字第3975號偵查卷第8頁至第10頁、第12頁）
2	113年8月30日0時25分	新北市○○區○○路0號8樓811室	吸食器1組	以乙醇溶液沖洗，沖洗液進行鑑定分析，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0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AB853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13年度偵字第4854號偵查卷第11頁至第13頁、第32頁）
3	同上	同上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驗前淨重0.2618公克，取樣0.0030公克鑑驗用罄，驗餘淨重0.2588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3年度毒偵字第972
4	112年9月28日21時30分	新北市○○區○○街000號306室	吸食器2組	無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3年度毒偵字第972
5			殘渣袋10袋		
6			吸管1支		

(續上頁)

01

7			磅秤1組		號偵查卷第8頁至第11頁)
---	--	--	------	--	---------------